

#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真总结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形成了《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予发布。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在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的悉心指导下，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聚焦保障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核心职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认真落实《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一年来，重点依托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了包括计划总结、工作动态、粮油市场价格监测、粮食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部门预决算信息、法治政府建设信息、粮食流通市场监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政府开放日等各类信息 100 余篇，在宁夏公共招聘网、宁夏高层次人才工作网、自治区粮油交易中心官网、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发布自主招聘、项目建设、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信息 15 篇，在中卫日报、宁夏日报、“中卫发布”发布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相关工作推进会、夏（秋）粮收购、粮食应急企业集中授牌座谈会、“世界粮食日”等方面信息 20 余篇，进一步保障了公众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执行“三审三校”规定，所有在网上发布的文件、信息均严格按照《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进行三级审查，做到了层层把关、逐级审签，除涉及资金、储备数据、质检数据、私人信息类等公文，其他公文属性均确定为公开发布。2023 年，共确定公开发布属性公文 135 件，确定依申请公开属性公文 11 件、不公开属性公文 14 件，未新制定、修订、废止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 2 个规范性文件均严格按照要求在市政府网站公示。

####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我局未开通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之前开通的微信公众号已按要求注销，所有上网发布的信息主要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权限仅授权于发文人员，专人维护运行。借助宁夏公共招聘网、宁夏高层次人才工作网、自治区粮油交易中心官网、中卫日报、宁夏日报、“中卫发布”等政务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均严格进行审核把关。

#### **（五）监督保障。**

今年以来，局党组共研究政务公开工作3次，开展上半年和下半年政务公开培训2次，特别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了重点解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下属单位年度考核事项，办公室对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每季度对各科室（中心）行政发文及网上发布内容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对发布不及时的责任立即补发；对个别执行“三审三校”不规范的，指导其规范操作；对公开属性标识不合理的，经沟通后重新确定公开属性。利用政府开放日活动、夏粮收购工作座谈会、秋粮收购工作座谈会、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座谈会等形式，开展社会评议，广泛征集意见建议4次，收到工作建议5条。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责任追究的，将严肃追究相关科室及当事人责任，并取消其年度考核评优资格，2023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较好，但也存在一些潜在问题。一是存在信息发布不及时的情况。尽管所有同志都能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审批流程，但主动在网上公开发布的意识还不够，存在个别标识“此件公开发布”的文件未在网上公开发布的情况。二是开展政策解读的意识和积极性不够高。考虑到视频解读制作费用高，囿于单位公用经费有限，普遍存在用图文解读一代而过的想法。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升粮食工作效能、回应民生关切、接受公众监督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法宝，让公众走进“粮食安全”，积极参与到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中。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把风险隐患消灭在源头。二是认真落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到粮食工作中来。三是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务求吃透政策、把握原则、落实细则、规范流程。四是认真落实《中卫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五是视具体情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及市长信箱、网民留言转办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宣传典型经验做法。承办了全区粮食安全培训会和全区粮食消防安全综合应急演练、全区应急物资规范化储备工作推进会，与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同仁现场交流典型经验做法，相关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中卫日报、中卫电视台等媒体报到。二是依法依规做好相关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2023 年，我局积极推进 1 万吨应急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均在自治区粮油交易中心网站、市政府网站发布。三是常态化开展粮食市场价格动态监测，截至 12 月底已在市政府网站发布粮食市场价格动态周监测 53 期、月报告 12 期、季度分析报告 4 期。四是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发放征集意见函、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征集粮食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意见，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粮食行政决策。五是依托夏（秋）粮收购工作座谈会，认真落实“政策公开讲”，邀请辖区粮食骨干企业负责人、各县（区）粮食部门负责人，面对面探讨分析 2023 年夏（秋）粮市场收购形势，研究制定 2023 年夏（秋）粮收购措施，对种粮农民、粮食收购企业关注事项和相关收购政策进行了重点解读。六是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服务对象、应急储备企业、应急供应网点、社区群众、局属企业代表 30 余人参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让公众走进粮食安全”政府开放日活动，走进粮食加工企业，深入粮食储备仓库，参观

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增进了兄弟部门间的了解，宣传了粮食安全知识。七是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目前我局仅保留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微信工作群和统计群，除开展常态化信息报送外，适时向粮食企业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各类“减免缓退”优惠政策等内容，让粮食企业、储备企业、服务对象能够及时准确了解粮食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八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目录暨抽查工作计划，通过 12325 全国粮食监管热线平台和粮食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3 条，法治政府建设初显成效。

## **（二）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40 号；邮编：755000；电话<传真>：0955-7012639）。